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业企业 资质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省建设厅《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浙建建发〔2023〕2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盯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依法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排查整治不法资质买卖、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痼疾。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坚决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断提升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治理重点

### （一）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集中核查和动态核查

核查对象为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省、市级核准的建筑

业企业资质（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资质和通过重组、合并、分立以及跨省变更等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在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加强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50号）有关要求，按相应类别等级资质标准核查企业净资产、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经历、职称或执业资格，并按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核查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内容，有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要求的，核查其业绩是否符合资质标准。

## （二）开展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整治对象为全市房屋市政领域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是涉及投诉举报、欠薪问题行政处罚的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房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高、深、大、难”工程等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重点排查整治招投标领域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行为，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监理单位超越资质、出借资质承接业务和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挂靠及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混乱等情况。

**2.建筑市场准入限制排查治理。**加强对通过规范性文件及其它政策文件设置建筑市场准入方面的行业壁垒、区域壁垒，限制

市外、区（县、市）外企业参与建筑市场竞争等突出问题排查治理。重点突出以下内容：（1）要求区（县、市）外建筑业类企业进入辖区办理分公司、子公司注册登记等手续；在辖区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辖区缴纳社会保险等；（2）要求进入辖区内承揽业务的区（县、市）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相关专业工程分包给辖区内专业承包企业；强制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接业务；（3）要求区（县、市）外企业进入辖区备案、登记，或以建立“预选承包商库”等各种名录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设置市场准入条件；（4）将特定的企业类型、所有制形式、注册地，或者企业在特定区域或行业的纳税、业绩、奖项、信用评价等，作为企业承接业务的条件或评分因素；（5）拒绝将区（县、市）外企业纳入辖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6）对区（县、市）外企业提出诸如提高工程保证金等不平等要求；（7）其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行为。

### 三、工作步骤

####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底前）

1.企业资质情况自查自纠。企业按照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项数，对照核查内容进行自查，同时登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模块”（网址：<https://jzsc.jstzjgov.cn/webserver/app/index.html>），完善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上传企业最高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当期合

法企业财务报表)、技术负责人(含个人业绩)、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和厂房(上传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报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到技术装备要求的,登录“浙里建”(网址: <https://www.zhelibuild.com>)完善设备信息。

**2.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自查自纠。**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对照《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附件1)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提前自纠行为从轻处理。

**3.建筑市场准入限制自查自纠。**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座谈调研等形式,听取在本区域承揽工程项目的相关企业对行业发展、建筑市场准入情况的意见建议;对本区域制定出台的带有建筑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问题相关文件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填报《宁波市建筑市场准入限制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送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

## (二)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4月-6月)

**1.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按照省建设厅统一核查时间、统一整改时间,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操作实施,按比例随机抽取核查资质,系统自动生成初步核查结论,推送至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监管端账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时登录“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动态核查模块”,确认核查结论。初步核查结论

有误的，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将结论调整为“核查通过”；确为不符合要求的，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核查状态调整为“限期整改中”对外公布。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在整改时间到期后，统一核验整改情况，生成整改结论，经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对外公布，整改复核不通过或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由资质核发机关依法撤回相应资质。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该类别资质的升级、增项、重组、合并、分立等事项，不得承揽该类别资质对应的新工程项目。

(1) 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分三批进行，**第一批核查时间**4月3日，**整改完成时间**4月28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2023年以来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第二批核查时间**5月5日，**整改完成时间**5月26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2022年度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第三批核查时间**6月5日，**整改完成时间**6月26日；**核查对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2022年以前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2) 市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将结合2023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市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时间**5月5日，**整改完成时间**6月30日。

**2.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爲督查。**5月中旬，市住建局将组成督查组赴各地开展督查，每个区（县、市）抽取1-2个项目进行

检查。对不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及工作开展不力的区（县、市）进行重点督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和项目，按要求下发执法建议书，并记入信用评价系统；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依法依规清理出宁波市场。2023年4月-6月，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于每个月月底报送《建筑市场突出问题查处情况汇总表》（附件3）和《建筑市场负面典型行为案例报送表》（附件4）。

**3.建筑市场准入限制排查情况督导。**4月中旬，市住建局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地工作部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3年8月）

全面总结行动开展情况，分析共性问题，提炼成熟经验，巩固行动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从根源上治理建筑市场乱点乱象，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规范、透明、有序。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将本次行动作为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优化市场环境、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建筑市场准入限制和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自查自纠和排查中发现的建筑市场准入限制等突出问题，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闭环、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既要严厉打击市场

违法违规行为，也要深入企业、项目部开展调研，畅通对话渠道，积极听取行业意见诉求。要实行实施“清单化、台账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动态销号，闭环管理。市住建局设置企业举报投诉受理通道，电话：0574-89180576，电子邮箱：nbjzsc@163.com。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将组织核查，对存在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问题的地区，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部门（单位）负责人约谈、全市范围通报批评等处理。

（三）强化“两场”联动。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市场监管推动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and 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确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差、安全隐患问题频发、群众质量投诉矛盾突出的项目要针对性倒查市场行为，充分体现“两场”联动。要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场行为监督巡查，针对参建主体多且散、小，工序衔接繁且配合度要求高，施工条件差且居民环境要求高等客观问题，要督促各类土建分包单位和智能化、网络通讯、水电安装等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纳入总包管理，实现“一盘棋、一张网”。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引导企业和社会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形成有利于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舆论环境。要及时做好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分析总结，市住建局对各地具有



推广价值的制度性成果和经验做法择优进行宣传推介。

联系人：张佳琦、朱明雅，联系电话：89180547，传真：  
89180550。

- 附件：
- 1.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
  - 2.宁波市建筑市场准入限制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 3.建筑市场突出问题查处情况汇总表
  - 4.建筑市场负面典型行为案例报送表

附件 1

## 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经理 (建造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	存在规避招标行为		
2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3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5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 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6	设置违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7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8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不一致		
9	未向施工单位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未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 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 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 若不存在则填“否”。

#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 转包、 挂靠 行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挂靠行为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15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16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17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建设程序	19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4	未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25	未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备未实现“一地接入、全省通用”		
	26	未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至“宁波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		
	27	“宁波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应用中项目经理到岗率未达到80%，项目总监到岗率未达到60%		
	28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自查人员：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 监理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监理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		
2	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	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管理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附件 2

## 宁波市建筑市场准入限制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区：（公章）填报时间：年月日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问题条款及内容简述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期限	备注

附件 3

## 建筑市场突出问题查处情况汇总表

检查项目情况					检查建设单位情况					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检查监理企业情况					
检查项目数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项目数	检查建设单位数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单位数	未向施工单位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单位数	工程款支付凭证单位与施工单位合同不一致的单位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数	检查企业数	有转包行为的企业数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数	有挂靠行为的企业数	有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检查企业数	未按规定派驻主要人员的企业数	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检查个人情况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查处情况					对个人的查处情况										
在有转包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人数	在有出借资质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人数	有挂靠行为的个人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数	行政处罚项目数	罚款金额(万元)	通报批评项目数	约谈企业数	信用惩戒企业数	给予其它处理的企业数	罚款金额(万元)	通报批评个人数	约谈个人数	信用惩戒个人数	给予其它处理的个人数						



附件 4

## 建筑市场负面典型行为案例报送表

填报地区：（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查处时间	
责任主体			
负面典型行为 基本情况			
处理措施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地报送建筑市场负面典型行为案例每月不少于 3 起，其中高新区不少于 2 起。